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2〕9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市局各单位、科室：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4日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政策制定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我局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

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研究讨论存在较大争议的政策措施的审查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理论指导、政策宣传和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等工作。

第四条 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政策制定单位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第五条 政策制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依据国家明确的审查标准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附件2）。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多个政策科室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作为正式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文办理程序内，按发文流程一并提交领导签批。办公室在发文时，对各政策制定科室是否已经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

第八条 由市局起草的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由市局起草科室提请市政府审定时须一并附上书面审查结论。

第九条 政策制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

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十条 政策制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单位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咨询。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协调。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单位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单位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

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单位做好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的存档工作，同时将整套材料报送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单位应当对其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结合定期清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十六条 政策制定单位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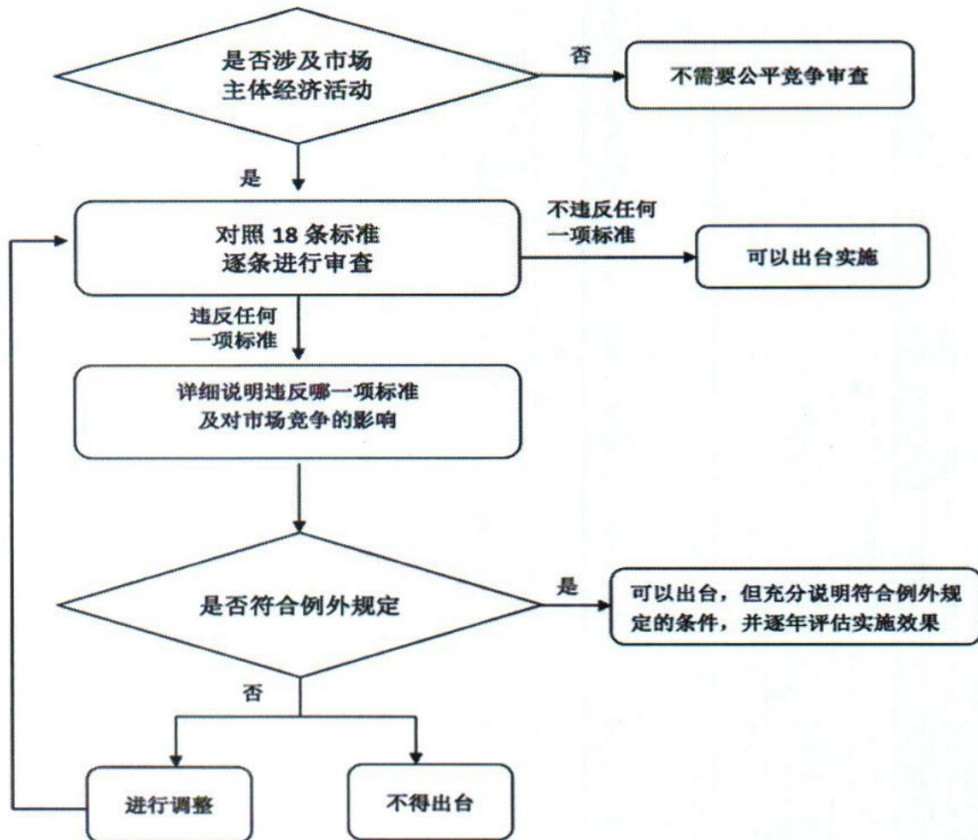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单位应自觉配合市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适用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策制定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